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揭阳市齐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工圆铜线生产线新建项目、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鱼、虾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揭阳市至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吨废钢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4452030070303922511131290)

甲方（甲方）：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乙方）：广东南岭双碳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5日



委托方（甲方）：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岭双碳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揭阳市齐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工圆铜线生产线新建项目、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鱼、虾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揭阳市至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废钢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030070303922511131290）的选聘结果，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揭阳市齐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工圆铜线生产线新建项目、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鱼、虾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揭阳市至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废钢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服务（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咨询服
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范围：完成甲方委托的揭阳市齐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工圆铜线生产线新建项目、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鱼、虾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揭阳市至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废钢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服务。

2.咨询要求：

(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项目评审要求，并按要求组织评审专家组。

(2) 乙方提交的项目相关意见应符合有关规定的格式深度和质量要求。

(3) 节能评审报告的内容、格式及深度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1 号令）《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满足当地审批部门的技术评估要求。

(4) 乙方对其提交的报告质量负责。

(5) 乙方负责项目的技术解释工作，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2. 支付方式：项目完成的年度内支付款项。
3.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东南岭双碳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2019002709200089443
账户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东山支行

第三条 双方责任及权利：

1. 甲方应配合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
2. 乙方承担的咨询服务包括与上述服务相关的所有工作；
3. 乙方对甲方工作涉及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4. 乙方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质量应满足甲方节能审批要求，无法满足节能评审要求且影响甲方工作推进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周期内剩余期限的一切合作事项（包括已委托未完成评审项目）；
5.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造成自身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合约执行中，双方可通过协商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无故停止此合约执行，需取得对方的同意，否则视为违约并需要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给守约方。
2. 合同各方应恪守合同约定，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如合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完成项目咨询工作。
2.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即日起生效。

甲方：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艾心 （签名）

2015年11月15日

乙方： 广东南岭双碳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黄翔 （签名）

2015年11月15日